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錄得(i)收益不少於約44.3百萬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百萬坡元增加不少於約11.7百萬坡元或約35.6%；及(ii)純利不少於約0.7百萬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純利約0.2百萬坡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i)收益的預期增長乃由於完成自上年結轉的手頭合約及與合約相關的勞務供應增加；及(ii)二零二三年度純利的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

本公告內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之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以了解本集團業績詳情。

## 收購守則的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的(「**其他規則3.7公告**」)，其各自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及焯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刊發規則3.7公告後，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告所載的盈利預告(「**盈利預告**」)構成溢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項下內幕消息及時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規定時遇上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在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中需要載入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預告發出的報告。然而，由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的全年業績預期將於股東文件寄發前刊發，若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的全年業績於股東文件寄發前刊發，且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項下的範圍，則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盈利預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否則，上述盈利預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報告，相關報告將被載入股東文件內。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預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告以評估聯合公告所披露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

發佈本公告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刊登。